

张智全

在个人信息安全堪忧的现实语境下，补齐法律客观存在的诸多短板，让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更加有力，已是一道亟须给出答案的必答题。

针对近日新闻媒体报道的“支付宝年度账单事件”，国家网信办日前约谈了支付宝、芝麻信用两家公司有关负责人，指出两家公司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方式，不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精神，违背了其前不久签署的个人信息保护协议的承诺，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监管部门对商家不当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不法行为进行约谈固然必不可少，但仅止步于此，显然无济于事。完善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一个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尽管我国已制定了诸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刑法修正案(九)还设置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但未能获取有效遏住个人信息泄露渠道多、窃取违法行为成本低、追查难度大的恶性循环，以致法律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陷入了“心太软”的尴尬。

法律在某种意义上是为了救济个体的不幸而存在，法律救济效果的凸现，首先有赖于完整的法律体系。目前，我国尚无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法律，相关法律法规散见于各种专门法及相关条例和司法解释中，缺乏系统性，导致法律效果不彰。特别是对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制裁仅限于构成要件，而且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构成要件，而对于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只字不提，更是让监管执法部门难以精准打击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在此语境下，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步伐，制定一部内容全面、法律原则、目标和保护措施独立统一的专门法律，毋庸置疑势在必行。

众所周知，公民个人信息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属性，公民个人对自身信息享有独自处分权，在法律的定位上，理应是一种民事权利而不是民事利益。民法总则将个人信息定位于后者，降低了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层次。因此，公民个人在信息被非法收集使用后，就难以通过民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应进一步强调个人信息的保护，将其在民法上的定位上升为民事权利，并制定出详细合理的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原则和规则，也是确保个人信息安全无虞不可或缺的必要选项。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任何个体权益的依法保护，须臾离不开严格的执法。当前，我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的执法仍属“九龙治水”，没有形成合力，以致效果欠佳。基于执法现状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日益严峻性，在立法上进一步优化执法机制，无疑是走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心太软”的题中之意。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乃善治之前提。毋庸讳言，在个人信息安全堪忧的现实语境下，补齐法律客观存在的诸多短板，让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更加有力，已是一道亟须给出答案的必答题。唯有如此，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才能跳出“心太软”的窠臼，从而真正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基石。

# 把握时代定位 服务自贸区发展

张彬 陈雅凌

自贸区法院应结合自贸区特点与发展定位，通过司法保障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此，在提高司法专业化和审判精品化的同时，应坚持国际共通的法理理念，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供公正高效、方便快捷、阳光透明的司法服务，营造开放包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人民美好生活“软”需要，要求为更安全、幸福和有尊严的生活提供法治保障。全面深化改革，是要让人民充分享受到改革的红利，在改革中有更多的获得感。“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人民在追求和满足物质文化生活“硬”需求的同时，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因为这些“软”需求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和有尊严的生活。自贸区法院必须要充分利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和改革创新的重要条件，为保障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软”需求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需要深入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从关于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重要判断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在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各国相互之间的联系与依存日益加深。不论是社会的全面进步还是人的全面发展，都需要整合与合理利用国际国内资源，都需要学习借鉴、吸收利用其他国家的优秀文明成果。所以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努力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

二、全面开放新格局背景下的自贸区发展对人民司法的新要求 自贸区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过程中，难免会发生矛盾纠纷。全面开放新格局背景下的自贸区发展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更加开放包容。全球化的背景下要求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自贸区的

纠纷解决中对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以此护航和激发各商事主体的自主性和创造活力。三要充分尊重国际市场规则，依法适用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将行业交易规则作为法律规定的补充，准确理解和尊重国际惯例，增强纠纷解决的专业与行业认可度和国际区际司法公信力。

其次，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矛盾纠纷的公正高效处理。立案登记制背景下，矛盾纠纷涌向法院。司法是社会主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但绝不是唯一的正国防线，也不是第一道防线。因为矛盾纠纷的类型、难易度、对抗程度等因素不同，纠纷的解决方式也应该不同。人民法院在服务自贸区发展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充分利用诉调对接平台，发挥好社会调解组织和港(台)籍陪审员、调解员的作用，整合国际国内资源，综合运用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与诉讼等手段，依法实现纠纷解决的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努力形成协调有序、公正高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再次，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向科技要司法生产力和公信力。“君子性非异也，善假于物也”。在信息科技高速发展的今天，法院的工作要根据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努力形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工作格局，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法院。通过“智慧法院”建设，对内把司法人员特别是法官从繁重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使之在提高司法效率的同时专注提高司法质量，以质量取信于人；对外为当事人提供更方便快捷、经济高效、阳光透明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

(作者单位：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微言大义

观点

### “强制工伤险”保障农民工权益

近日，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印发《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将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

长久以来，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层层转包现象屡禁不止，加之农民工流动性大，工程建设业单位或承建单位为节约成本，不少情况下没有为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更没有为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而农民工大多时候更重视薪酬，只要拿到不欠薪的工程，便只愿埋头干活，遇到工伤事故，工程建设业单位或承建单位往往不积极主动为他们的工伤买单，造成很多不必要的麻烦和官司，往往成为农民工心头难解之痛。

通知既强调了工程建设业单位或承建单位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缴纳的责任，更强调了要将农民工施工工伤保险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同时，更是提出将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大人性化和“一站式服务”，确保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这显然撑起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权益保障安全网。

无论是“中国制造”还是“中国创造”，都离不开农民工的辛苦付出，将建设领域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也正是他们权益的一部分，但愿这一好的政策能得到更好的执行，能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保障。

——张东阳

短评

### 政府采购“法律顾问”给法治加油

近日，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作出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制度化安排，要求财政部门将律师承担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法律顾问、参与信访、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配备法律顾问是政府法治工作机制建设的趋势，但聘请社会律师担任机关单位的法律顾问需要花顾问费，目前，一些机关单位支付顾问费的资金来源、标准等并不统一，有的单位自筹资金，有的单位走财政渠道。将顾问费纳入政府采购，各机关单位的法律顾问费就有了财政保障，这有助于政府法律顾问的进一步覆盖，也有助于统一顾问费的标准。

律师需要参加农民工维权、刑事案件辩护、涉法信访纠纷处置、人民调解等项目的法律援助，如果法律援助的补助没有着落，律师参加法律援助的积极性就会受影响，如此，国家的农民工薪酬维护、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涉法信访案件的依法分流等政策或安排的落实就会打折扣，相关公民的权益就会缺乏保障。用政府采购来支付法律援助费用，让律师的法律援助得到必要的补偿，能够鼓励、引导律师更好地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提升法律援助的质量，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从而给相关公民更多法律援助。

另外，政府采购有严格的流程，公共法律服务费用纳入政府采购，就得到入财政预算、决算，就得走审批或招标等程序，就得经人大、审计机关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就相当于套上了“法治笼头”，也就会更公开、更透明、更规范、更合理。

——李英锋

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并强调“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自贸区法院应结合自贸区特点与发展定位，通过司法保障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 一、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自贸区发展的影响

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报告进一步指出：“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国家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所在的前海是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叠加之地，被称为珠三角的“曼哈顿”，重点发展创新金融、现代物流、总部经济、科技及专业服务、通讯及媒体服务等。毫无疑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前海的发展也产生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人民美好生活“硬”需要，要求物质文化生活的供给侧深刻改革。物质是基础，我国总体上实现了小康，自贸区因为物质基础较好和国家、省、市的重视与支持，在人民生活的物质保障这一块还是相对充分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满足了人们对物质生活的全部需求，因为随着科技和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物质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根据自贸区的发展定位和优秀人才相对集中的实际情况，在物质文化生活供给侧改革上，应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互联网、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金融物流等领域培育和创造出更高质量的物品与服务。

法律尊严不容亵渎，司法拍卖不仅需要依法依规组织，更需要所有的竞拍人遵规行事，不能以“开玩笑”的心态对待。

近日，拍卖成交而拒不支付款项的竞买人张某，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依法处以8万元罚款，3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法院认为，张某明知网络司法拍卖操作流程和规则，无正当理由拒付成交款，已构成恶意竞拍，严重干扰了司法拍卖程序，对法院正常处置被执行人财产造成妨碍，并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强制执行程序中，按程序自行进行或委托拍卖公司公开处理债务人的财产，以清偿债权人债权的活动。正因

### 二、全面开放新格局背景下的自贸区发展对人民司法的新要求

自贸区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过程中，难免会发生矛盾纠纷。全面开放新格局背景下的自贸区发展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更加开放包容。全球化的背景下要求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自贸区的

### 三、人民法院新时代背景下服务自贸区发展的努力方向

结合新时代背景和十九大精神，为更好服务自贸区发展，人民法院提高司法专业化和审判精品化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坚持国际共通的司法理念，营造开放包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矛盾纠纷之所以产生，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思想理念、文化背景、规则制度的不同。解决自贸区纠纷特别是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在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础上，遵循国际共通的司法理念，有利于打破司法壁垒、赢得当事人信赖和提高司法公信。一要坚持程序合法，维护程序正义，统一裁判尺度，准确适用法律，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要充分尊重当事人在

## 法治时评

# 司法拍卖岂容恶作剧者“逗你玩”

杨玉龙

为此，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不同于一般的商业拍卖活动，它既是人民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一种强制措施，更是人民法院行使司法权、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的体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不是“逗你玩”。

事实上，类似事件并非是全国首例，且相关责任人也得到了法律的惩治。比如，去年，南京一法院网拍苹果手机被炒至27万元，最终，法院考虑到当事人能主动承认错误，并对自己参与非正常竞价、妨碍法院执行的行为及造成的后果表示悔过，认错态度较好，分别对李某处以1万元罚款，对刘某某处以2万元罚款。

同时，面对新形势，普法的相对滞后，也导致了一些人“无知者无畏”的心态和做派。尤其是随着法治中国进程的加快，各领域的法律规定也越来越

越严密、细致。越是如此，普法工作越不能懈怠，越应该尽早消除法律盲及存在的盲点。所以，司法拍卖相关知识的普及与警示，也就不容忽视与缺失。

法律的尊严不容亵渎，司法拍卖不仅需要依法依规组织，更需要所有的竞拍人遵规行事，不能以“开玩笑”的心态对待。这些司法竞拍品挂在网络平台，便于人们发现和竞拍，于每个人而言，都不能将其当作“恶作剧”的试验场。须知，无知者无畏或者故意扰乱司法拍卖，法律绝不允许，更难道相应制裁。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月17日(总第7244期)

详见相关网站信息，登轮看船时间于拍卖日前截止。)凡需买船者，须交纳保证金120万元。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开户行：农行青岛东海西路支行；账号：38020401040000388；全称：青岛海事法院；联系人：刘允志0532-55786419，邱圆 0532-55786437。【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 司法拍卖公告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鲁72民初1106、1107、1108、1109、1110、1112、1113、111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停泊在山东省威海市山东鑫弘重工有限公司船厂的涉案伯利兹籍船舶“红木”(RED WOOD)轮予以公开拍卖，并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532/13)对“红木”(RED WOOD)轮公开拍卖。(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登轮看船时间于拍卖日前截止。)凡需买船者，须交纳保证金人民币140万元或等额外币。因该轮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明令禁止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该轮买受人不得放弃有关废物，须退运至原出口地，并交纳退运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或等额外币，待退运完成后，携带相关证明(包括原出口地港口的进港证明、卸载固体废物弃物的证明及离港证明)到本院办理退运退运保证金事宜，退运自理。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如竞买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境外法人、须经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公证人作为购船代理人，并提交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开户行：农行青岛东海西路支行；账号：38020401040000388；全称：青岛海事法院；联系人：刘允志0532-55786419，邱圆 0532-55786437。【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 送达裁判文书

黄奕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黄毅清名誉权、隐私权纠纷案，因黄毅清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黄奕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现将判决书内容摘要公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2月19日至2015年6月29日期间，黄毅清在其注册和实际使用的新浪微博账号“-SSCC-An 黄毅清”(http://weibo.cn/130119)上发表50条微博，公然使用一系列羞辱性词汇对黄奕进行诽谤及侮辱；2015年2月21日至2015年7月5日期间，黄毅清在上述微博账号上发表16条微博，向不特定第三人公开披露黄奕的户籍所在地信息、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码、微信账号、航班行程、出入境记录、个人出行安排等黄奕的个人信息及个人信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黄毅清在新浪微博账号“-SSCC-An 黄毅清”(http://weibo.cn/130119)的新浪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发表致歉声明，向原告黄奕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持续时间为连续7日(声明内容需经本院核准，如被告黄毅清拒不履行该义务，本院将选择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黄毅清负担)；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黄毅清赔偿原告黄奕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及诉讼费合理支出33500元；三、驳回原告黄奕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黄毅清不服，上诉至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黄毅清于2017年10月27日自愿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黄毅清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黄翠兰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雷运祥公民失踪一案，经查：雷运祥(男，196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红玫瑰路33号二楼)于2013年3月23日失踪至今，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林从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591-22336752)。公告期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福建】闽清县人民法院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黄翠兰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雷运祥公民失踪一案，经查：雷运祥(男，196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红玫瑰路33号二楼)于2013年3月23日失踪至今，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林从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591-22336752)。公告期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福建】闽清县人民法院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黄翠兰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雷运祥公民失踪一案，经查：雷运祥(男，196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红玫瑰路33号二楼)于2013年3月23日失踪至今，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林从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591-22336752)。公告期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福建】闽清县人民法院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黄翠兰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雷运祥公民失踪一案，经查：雷运祥(男，196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红玫瑰路33号二楼)于2013年3月23日失踪至今，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林从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591-22336752)。公告期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福建】闽清县人民法院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黄翠兰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雷运祥公民失踪一案，经查：雷运祥(男，196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红玫瑰路33号二楼)于2013年3月23日失踪至今，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林从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591-22336752)。公告期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福建】闽清县人民法院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在办理业务中不慎将汇票号码为1040005226257919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462410元，出票人为河南南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银行郑州市分行有限公司)遗失，出票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到期日为2018年6月25日，持票人为申请人)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法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的无效。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南通通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票号为31300051/42224489，出票人为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常州市旭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8年4月20日，出票金额为20000元，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法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2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江苏伟强化工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寄支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法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3080005396661115，金额为人民币120,000元，出票人为上海纵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阴顺业塑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19日，付款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

## 申请公示催告

本院根据常熟市常青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苏州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澳修(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管理人。截止2017年12月6日，经管理人审核，确认苏

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20624888.7元。经管理人清理，确认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78256.47元。本院认为，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其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裁定宣告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破产。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南通通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票号为31300051/42224489，出票人为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常州市旭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8年4月20日，出票金额为20000元，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法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2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江苏伟强化工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寄支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法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3080005396661115，金额为人民币120,000元，出票人为上海纵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阴顺业塑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19日，付款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

## 申请公示催告

本院根据常熟市常青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苏州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澳修(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管理人。截止2017年12月6日，经管理人审核，确认苏

## 申请公示催告

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20624888.7元。经管理人清理，确认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78256.47元。本院认为，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其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裁定宣告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破产。

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20624888.7元。经管理人清理，确认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78256.47元。本院认为，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其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裁定宣告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破产。